

岳阳中院联合开展“世界水日”法治宣传活动 让《长江保护法》走进群众心中

本报讯(通讯员 李艳)3月22日是第二十九届“世界水日”,也是第三十四届“中国水周”的第一天。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保护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长江保护法》的社会宣传,当天,岳阳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联合市水利局、岳阳楼区水利局的相关机构,围绕“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守护好一江碧水”主题,在岳阳市南湖广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咨询台前,干警忙着为前来咨询的市民介绍情况、解答问题。“现在湖区还能不能垂钓?”“《长江保护法》主要保护哪些物种或资源?”“现在岳阳贯彻的十年禁渔政策跟《长江保护法》有关联吗?”面对群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大家一一作答或记录在案。同时,干警通过非法捕捞等案例宣讲、发放宣传册及倡议书等方式,向来往市民进一步讲解相关的法律条文,普及环保知识,共同守护一江碧水。

“恰是春光最美的时候,我们携手



现场接受群众咨询。

为最美长江而努力。”活动结束后,3家单位的现场负责人纷纷表示,将结合主职主业,进一步加强协调联动,通过更

多实在、实用的举措落实《长江保护法》的法治宣传,助力夯实全市水资源保护工作。

放鱼归江 助力水域生态修复

本报讯(通讯员 何俊)近日,在蒸水河南岸铜钱渡大桥水域附近,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法院干警与市农业农村局渔业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将价值2000元约3000余尾的鱼苗进行人工放流,帮助水域生态和渔业资源修复。

2020年12月8日,蒸湘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刘某生、彭某辉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两名被告人2020年4月两次在雅士林桥下蒸水河南岸进行非法捕鱼活动,被市农业农村局渔业执法大队巡逻人员当场查获。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被告人刘某生、彭某辉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均判处有期徒刑3个月,缓刑3个月,同时判令被告人在蒸水河流域进行人工放流价值2000元的鱼苗用于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并在市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承办法官表示,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刑事犯罪,并对生态环境造成了破坏,侵犯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12小时高效解纷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通讯员 覃纪铭)近日,一面印有“构建和谐社会,保护弱者权益”的锦旗,送到了常德市鼎城区法院西洞庭法庭工作人员手中。

原来,这是一起普通的合同纠纷当事人送来的。此案原告是外地企业、被告是本土企业。被告拖欠货款尾款7000多元未付,原告遂扣押了一些模具未返还。原告沟通不成一怒之下起诉被告,法官了解情况后安抚了原告情绪,认为双方争议标的不大,存在调解的可能性。法官迅速与被告电话沟通,耐心地倾听被告宣泄心中不满,同时引导其冷静下来,并从情理法的角度出发对其进行释法明理。最终,被告同意将余款付给原告,原告也将模具返还给被告并申请撤诉。

纠纷从立案到案款到位化解不到12小时。原告对法庭的公正、高效十分赞赏,称西洞庭的营商环境非常好,有完善的法律保障,今后他们会在西洞庭大力开展业务。

出售银行卡 助网络犯罪获刑半年

本报讯(通讯员 徐锦)近日,临湘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出售银行卡的刑事案件,余某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

经法院审理查明,2020年6月,余某在网上结识吴某(另案处理),吴某告诉其将银行卡给他人使用可从中获利。余某明知他人可能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将本人名下2张银行卡以及绑定银行卡的手机卡出售给吴某供他人使用。银行卡均用于信息网络犯罪支付结算,2020年7月17日至18日,卡内流水达50余万元。案发后,余某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法院认为,被告人余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告人有自首情节,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处罚。据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结合社区矫正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遂作出以上判决。

非法捕捉鸟类 当庭领刑受罚 韶山法院公开庭审一起非法狩猎刑附民公益诉讼案

本报讯(通讯员 梅子)3月18日,韶山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并当庭宣判。该案由党组书记、院长曾朝阳独任审判,韶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卫兵出庭支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陈永忠等人大代表参加旁听庭审。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年9月23日13时许,在被告人李某的提议下,被告人李某、卢某、冯某驾车在清溪镇公路沿线使用气枪打鸟。李某负责用气枪打鸟,卢某负责开车,冯某负责拾捡猎获的鸟只,共计猎获野生鸟类6只,被公安民警现场查获。

经省野生动物专家鉴定,该6只野生鸟类为国家保护的“三有”野生动物,其中1只红脚苦恶鸟,5只珠颈斑鸠。3名被告人的非法狩猎行为对生态环境

具有破坏性,建议生态资源补偿费用为1800元。

法院审理认为,3名被告人未取得狩猎证,在禁猎期间和禁猎区域内,采用禁用工具进行捕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构成非法狩猎罪,应依法惩处。在3名被告人的共同犯罪中,李某起主要作用,是主犯,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进行处罚。卢某、冯某起次要作用,是从犯,依法从轻处罚。李某、冯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依法从轻处罚。卢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从轻处罚。3名被告人均认罪认罚,依法从宽处理。

被告人非法狩猎的行为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遭受破坏,影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

共利益,故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依法还应承担生态损害的民事责任,遂对3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6个月不等刑罚;对扣押在案的气枪、铅弹予以没收;责令李某等被告人支付赔偿金1800元、鉴定费3000元;责令李某等被告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通过湘潭市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被告人当庭表示服判。

庭审结束后,曾朝阳表示,惩罚只是手段,教育才是目的。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是宝贵的自然资源,非法捕杀野生动物是违法犯罪行为。希望通过该案引导人民群众树立保护野生动物、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共同参与,保护和珍爱野生动物,真正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书记员路遇车祸急中生智组织抬车救人

本报讯(通讯员 王硕 蒋韶)3月22日傍晚,安化县东坪镇罗马广场附近人来人往,车流不息,一阵突如其来的巨大刹车声和一声“孙啊”的叫喊刺破空气。

正在附近散步的安化县人民法院书记员陈端科循声望去,只见一个小孩被一辆白色小车轮碾在车底,只露出了一只小小的手,旁边发出喊声的老人家惊慌失措。围观的人越来越多,“我……我倒车把他救出来?”肇事司机慌神之下

竟准备倒车。“这会造成二次伤害!”陈端科马上制止了司机的行为。“快来!快来!大家和我一起把车子抬起来。”短暂的慌乱后,陈端科开始组织附近的路人施救。

“其实当时是下意识的反应,以前法院也组织过相关的应急培训,当时想的就是车子不能乱动,不能给小朋友造成二次伤害,但又不能让他一直被压着,于是就想着让大家和我一起把车子抬起来,把小朋友拉出来。”陈端科事后

回忆道。随着她的喊声响起,附近的路人开始行动起来,很快,小朋友被从车底救了出来,马上被赶来的救护车送往医院治疗。

此事在法院引起了不小的震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咱们学习了很多英雄事迹,深受鼓舞,这次身边也出现了榜样,我们一定要向陈端科学习,成为让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放得心、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一位法院干警说。